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許理彥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 李育奇

代 理 人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黃國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71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4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,314,854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上訴人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7,314,8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0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

01 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09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施怡愷